



孙皓邦 大律师

张健利资深大律师事务所
(Denis Chang's Chambers)

电邮: msuen@dcc.law

电话: (852) 9647 9729

网站: <https://dcc.law/barrister/Matthew-Suen/>

微信号: mhbshk

简介

孙皓邦大律师正积极开展广泛民事业务。孙大律师接受商事诉讼、仲裁和提供法律意见各民事专业范畴的委聘。孙大律师乐意作为独任代理人出庭代理客户，亦经常作为大律师团队(不论大小)的一员共同代理当事人。他在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独自出庭均有经验。

在加入大律师行列以前，孙大律师曾在内地“红圈所”工作，积累了与中国主体相关的国际商事仲裁业务的宝贵实践经验。以大律师身份独立执业期间，孙大律师常受委托（作为副手或独任代理人）代理客户参与亚洲地区不同仲裁机构管理的国际商事仲裁案件，包括香港国际仲裁中心（港仲）、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（新仲）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（贸仲香港分会）的机构仲裁。在有限范围执业期间，孙大律师在一起新仲仲裁中成功地为一家美国公司辩护，取得仲裁庭全面驳回针对客户提起的索赔的有利裁决（适用法律：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(CISG)及中国法）。

孙大律师代理过具有不同中国或涉外因素的案件，当中涉及：中国外汇管制规定、中国代理法、VIE结构（协议控制架构）、适用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（CISG）的跨境货物销售合同等。2023年起，孙大律师获委为香港大律师公会仲裁专业委员会委员。

孙大律师拥有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区两地的法律教育背景，并持有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。孙大律师师从黎逸轩大律师（太平绅士）、卢君政博士大律师、石书铭大律师和叶海琅大律师，并于2022年正式执业。孙大律师是香港大律师公会沈澄纪念奖学金获得者（Charles Ching Scholar）。

专业经验

国际（涉外或涉港澳台）商事仲裁办案经验：

- 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（港仲）进行仲裁的一起股东纠纷中代理被申请人（与英国御用大律师和内地律所共同代理）
- 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（港仲）进行仲裁的一起关于行使被回购权的纠纷中代理私募股权投资者（与香港大律师和内地律所共同代理）
- 在贸仲（香港分会）进行仲裁的一起餐饮行业品牌授权协议纠纷（与内地律所共同代理）
- 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的一起适用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（CISG）的合同纠纷（与内地律所共同代理）
- 在港仲进行本地仲裁的一起关于从资金管理人取回资金的纠纷（与香港大律师共同代理）

本地诉讼的非正审申请（禁令申请、讼费保全等临时措施）：

- ***Avia Trust Ltd v My Gold in Australia Ltd***，高等法院民事诉讼2022年第914号：在延长资产冻结禁令的庭审中代表第二被告（该案为普通股股东派生诉讼）
- ***Oasis Kindergarten Limited v Kowloon Tong Baptist Church***，高等法院民事诉讼 2019年第684号：成功争取驳回原告的临时禁令申请
- ***B2V Int'l Development Ltd v. Hui Siu Kei Cardy & Anor*** · 高等法院民事诉讼 2022年第504号：在根据《公司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622章）第905条作出的讼费保全令申请中代表第二被告

仲裁相关的法院诉讼

- ***ZS Capital Fund SPC & Ors v. Astor Asset Management 3 Limited & Anor*** [2023] HKCFI 1047：代表原告方以仲裁协议已失时效为由成功撤销诉讼中止令（案件摘要：
<https://hsfnotes.com/arbitration/2023/04/25/hong-kong-court-lifts-stay-of-proceedings-because-arbitration-agreement-spent/>)

教育经历

北京大学法学硕士

香港中文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(优异生毕业)

香港中文大学法学学士

荣誉奖项

香港大律师公会 - 沈澄纪念奖学金 (2022年)

北京大学台澳港及海外学生奖学金 (2021年)

PCLL优异毕业生 (2019年)

PCLL卓越奖学金 (2018年)

康本国际交流奖学金 (2015)

崇基学院荣誉奖状 (2014年)

崇基学院奖学金 (2014年)

香港中文大学Golden Jubilee (Mr. Walter Liu) 奖学金 (2013)

全球交流奖学金 (法学院) (2013年)